2024年
高州市科工商务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高州市科工商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高州市科工商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拟订全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规划，以及促进科技发展、引进国（境）外智力等方面的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统筹推进全市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编制全市创新体系建设规划，拟订科技创新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健全科技创新激励机制。拟订科技体制改革的政策和措施，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推动区域科技创新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发展，促进科技创新创业。

（三）牵头建立统一的我市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协调、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协调管理我市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科技投入及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政策措施，负责部门预算执行，制定分管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对资金支出进度、绩效、安全性和规范性等负责。

（四）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其产业化的规划、政策、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编制全市科技重大专项布局规划、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并组织实施。主动对接国家、省及茂名市重大科技项目，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示范。指导高新技术产业化及应用技术的开发与推广，指导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各类科技示范推广基地的建设，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

（五）牵头全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服务

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统筹推进科技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建设。组织实施深化产学研合作行动计划，指导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六）组织拟订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措施，促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农业农村建设和社会建设。

（七）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拟订科技创新基地与平台规划布局并组织实施，推进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实验室体系和重点科研基地、产业创新平台、重大创新基地建设和科技资源共享。

（八）负责全市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指导全市科技保密工作。

（九）拟订科技对外交往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

（十）负责引进国（境）外智力和外国专家、港澳台专家管理服务工作。

（十一）组织拟订市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政策措施，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的规划、政策。

（十二）研究提出全市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推进生产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承担军民融合发展工作相关职责。

（十三）拟订工业、信息化领域发展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提出优化工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组织实施相关产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加强质量管理和安

全生产工作。

（十四）监测分析工业、信息化领域运行态势并做好相关信息发布，进行预测预警各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牵头负责企业情况综合工作。

（十五）指导工业、信息化领域的技术进步、技术创新、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工作,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

（十六）执行有关固定资产投资政策、编制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等专项资金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审核、上报和办理需经国家、省、茂名市和我市审批、核准的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提出促进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的措施和意见，促进工业投资。负责归口的各项财政专项资金和经费的总体计划、实施管理、绩效评价等工作。

（十七）拟订产业转移相关规划和政策措施、工业园区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园区的综合协调和提质发展、扩能增效工作，指导推进工业园区合理布局、工业进园和产业集聚发展。研究协调工业园区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

（十八）拟订工业、信息化领域能源节约、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促进的专项规划及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进绿色制造。协调以节能降耗为主要内容的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装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十九）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工作，协调指导经济社会领域的信息化应用。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的及应用。

协调推进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负责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管理的有关协调工作,协调通信管线、站点公共通信网规划,推进服务信息网络的资源共享和互联互通。协助推进国家、省、茂名市及我市重点信息化工程建设。

（二十）拟订民用爆炸物品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实施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环节建设项目、科技项目管理和产品质量监管。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环节安全的监督管理。

（二十一）负责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宏观指导和服务,综合协调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中的有关重大问题。促进中小企业与大企业融通发展。

（二十二）承担促进数字经济和大数据产业的发展工作，拟订促进数字经济和大数据产业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贯彻落实社会经济领域大数据收集、管理和开发应用的标准规范。推进社会经济领域大数据开发应用和管理创新。

（二十三）根据委托配置和管理无线电频谱资源，依法监督管理无线电台(站)。负责无线电监测、检测、干扰查处工作，协调处理电磁干扰事宜，维护空中电波秩序，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

（二十四）指导协调工业、信息化领域的人才队伍建设、对外交流与合作，协调烟草工业生产和专营管理。

（二十五）拟订全市商务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市场体系建设、内外贸易发展、投资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加快推进现代市场体系建设，推动商贸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内外贸融合发展。优化商贸流通产业布局和结构。受理企业进出口经营

备案登记。

（二十六）牵头拟订有关健全和规范城乡市场发展的政策。协助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商贸流通体制改革，协调解决商贸流通中的重大问题。推进流通标准化。

（二十七）负责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相关协调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措施。监测分析商务运行态势、商品供求，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相关工作。

（二十八）拟订并组织实施会展、电子商务、商务服务等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推进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发展。促进贸易增长方式转变，指导和协调贸易促进体系建设，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指导商品贸易结构调整。推动流通业品牌建设。

（二十九）制定并组织实施流通业产业政策，指导流通行业发展。指导和管理再生资源回收工作。监督管理拍卖、典当、租赁、汽车流通和旧货流通业。组织实施进出口商品目录。组织实施进出口计划和进出口商品配额、关税配额计划。指导协调国外对本市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的应诉工作。

（三十）牵头拟订全市服务贸易发展计划，负责商贸企业（含批发、零售、家政、餐饮、住宿业等）管理、发展相关工作。指导服务贸易领域的对外开放。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的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

（三十一）拟订并组织实施优化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结构和对外技术贸易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科技兴贸战略和国际品牌建设。监督协调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推进进出口贸易标准化。

（三十二）拟订本市促进外商投资战略和改善外商投资环境的政策措施，依法监督管理外商投资企业和项目。拟订本市招商引资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和协调本市外商投资促进工作。承担本市与港澳台经贸合作相关工作。筹划大型外商投资促进活动。建立和完善我市外商投资促进工作机制。承担重大项目对外招商和跟踪服务工作。指导加工贸易工作，依法监督管理本市加工贸易进出口工作。

（三十三）负责国内外经济合作和商务交流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经济合作的政策措施和管理办法。依法管理、监督和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对外经济合作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本市承担的对外援助相关工作。推进海外经贸网络规划布局。承办全市性商务和口岸的重要外事活动。促进区域经贸合作。

（三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以及上级对口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十五）职能转变。

1.深入推进简政放权。逐步减少微观管理事务和具体审批事项，最大程度减少对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商务领城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强化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的引导和约束作用。

2.完善公共服务管理体制。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

化经济体系，拟订支持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商务领域项目及相关领域新兴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3.强化事中事后监管。逐步改变重审批轻监管的行政管理方式，把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来。

4.推动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深入推进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建立公开统一的全市科技管理平台，减少科技计划项目重复、分散、封闭、低效和资源配置“碎片化”的现象。政府部门主要负责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的管理，不再直接管理项目，交由专业管理机构承接。进一步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机制，建立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和激励政策，发挥政府、市场、专业组织、用人单位等多元评价主体作用。统筹全市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和引进国（境）外智力工作。

（三十六）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责分工。市市场监管局负责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具体负责食盐生产经营环节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协调全市食盐行政执法工作,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市科工商务局主管全市盐业工作，负责制定盐业产业政策和加强行业管理等工作,负责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二、部门机构设置

高州市科工商务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股）。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综合协调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督办、信息、宣

传、教育、安全、保密、议案提案办理、政务公开、财务、后勤管理、资产管理等工作。起草和审核有关规范性文件。负责法律法规的执行和相关政策的协调落实。承担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诉讼、听证、普法宣传、综治、信访等事务。组织协调落实本部门执法责任制工作。负责行政审批事项的审核审批及相关政策咨询工作。负责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制定行政审批管理工作制度。

（二）综合与经济运行股。起草重要文稿和综合性材料。分析和发布重要信息。综合分析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商贸领域运行态势和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性意见和建议，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加强信息引导。综合各股室的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商贸领域近期主要经济预测指标，以及相关产业经济运行调控方向。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三）投资促进股。拟订全市招商引资、对外投资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重大项目对外招商和跟踪服务工作。做好对外投资的管理、服务相关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对外经济合作的规划、政策和管理办法。依法管理、监督和服务境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对外经济合作业务。承办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权益保护相关工作。承担对外直接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和境外就业统计工作。指导对外援助业务的开展，监督检查本市承担的对外援助项目实施工作。参与拟订外商投资政策措施。拟订年度外商投资指导计划并组织实施。依法对外商投资项目相关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法律法规和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指导外资企业党建方面工作。承担外商投资统计工作。

（四）科技股。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科学技术发展和科技促进经济与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拟订地方规范性文件和科技体制改革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会同市有关部门编制和实施科技发展中长期规划与年度计划。承担本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协调管理和监督工作。牵头组织实施重大科技项目。主动对接国家、省、茂名市重大科技项目，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负责市人民政府与高校、科研单位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的有关工作。参与拟定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规划，提出相关政策建议。负责科技成果、科技奖励、技术市场等管理工作。负责科技宣传、科技推广、科技创新、科技咨询、科技评估、科技统计工作。指导、协调市直有关部门和各镇（街道）的科技管理工作。承担外国和港澳台专家管理服务相关工作。按权限承担组织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相关工作，办理外国专家短期来高的邀请函，负责外籍和港澳台高层次人才认定的审核工作。拟订引进国（境）外智力计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实施企业科技特派员行动计划。

（五）信息数字产业与无线电管理股（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无线电管理办公室）。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工作，协调指导经济社会领域的信息化应用，协助推进国家、省、茂名市及我市重点信息化工程，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普及应用。促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生产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推动有关生产服务业模式创新，推进工业设计服务、供应链管理技术与工业、信息产业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培育和发展新业态。促进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的工作。协调组织工业互联网平台、公共服务

平台建设及应用推广，承担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行业管理工作。负责信息网络设施建设规划、管理的有关协调工作，协调推进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协调通信管线、站点、公共通信网规划，推进服务信息网络的资源共享和互联互通。协调电子信息制造业和数字产业政策落实，组织协调电子信息有关装备、芯片、元器件、仪器等的研发制造及国产化，促进推广应用。承担促进数字经济和大数据产业的发展工作，促进数字经济和大数据产业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的实施。组织贯彻落实社会经济领域大数据收集、管理和开发应用的标准规范。推动数字经济创业创新，孵化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依法监督管理无线电台（站），协调处理军地间无线电管理相关事宜。承担无线电监测、检测及干扰查处工作，协调处理电磁干扰事宜，维护空中电波秩序。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和管理无线电发射设备。

（六）中小企业股。负责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宏观指导和服务，综合协调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发展中的有关重大问题，促进中小企业与大企业融通发展。指导中小企业股份制改造上市工作，指导中小企业开展国外经济技术交流合作与开拓国外市场。指导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技术进步、技术改造工作。指导中小企业的技术创新体系、信用担保体系、创业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负责中小企业扶持资金的有关管理工作。统筹中小企业、民营经济服务体系建设，协调相关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民营企业提供高效公平的服务。协调银企关系，促进金融机构建立与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的融资渠道。推动建立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维护机制。协调组织对中小企业促进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拟订民用爆

炸物品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实施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环节建设项目、科技项目管理和产品质量监管。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环节安全的监督管理。承担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相关工作。综合指导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商务领域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七）技改创新与循环经济股。负责促进企业技术中心的发展。组织编制实施工业、商贸和信息化领域企业重点技术改造投资计划，组织实施国家、省和茂名市有关重点技术改造投资计划。上报需经国家、省和茂名市审批、核准、备案的相关领域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提出促进相关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的政策措施。指导相关领域技术改造项目设备招标工作。推动完善企业创新体系，推动产学研用联合和创新成果产业化。负责省、茂名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指导工业企业质量管理和标准化工作。指导工业领域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和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负责市实施名牌带动战略的有关工作。负责协调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商务领域能源节约、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和促进清洁生产的专项规划及政策措施。协调以节能降耗为主要内容的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工作。

（八）产业规划与园区发展股。组织拟订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相关发展规划、计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提出优化工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研究提出全市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统筹工业领域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牵头负责培育大型骨干企业工作。组织实施原材料工业、装备工业、消费品工业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推进产业转型升级。负责制定盐业产业政策和加强行业

管理等工作。协调烟草生产和专营管理。研究工业园区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拟订并组织实施产业转移规划和政策措施。承担工业园区的综合协调和提质发展、扩能增效工作。承担产业转移工业园相关目标考核评价工作。

（九）企业改革股。研究拟订企业体制改革方案，推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指导本市重点企业和中小企业的改革与发展工作。指导和协调国有企业实施战略性改组，组织实施兼并破产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再就业工程。负责国有企业产权转让、股权变动、经营权变更的政策协调，参与审批国有企业向外商转让资产、股权、经营权以及相关的兼并、承包、租赁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

（十）市场股。牵头拟订有关健全和规范商品市场体系的政策。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指导社区商业发展，推进农村市场和农产品等重要商品流通体系建设。拟订并组织实施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措施。推进流通标准化。指导商贸企业(含批发、零售、家政、餐饮、住宿业等)管理、发展相关工作。承担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工作，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协助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监测分析市场商品供求和进出口态势，调查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承担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相关工作。承担重要生产资料流通工作。承担茧丝绸协调工作。负责流通行业发展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对拍卖、典当、租赁、汽车流通和旧货流通业等进行监督管理。指导和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工作。推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等现代流通方式，深化商贸流通体制改革，协调解决商贸流通中的重大问题。推动流

通业品牌建设。

（十一）贸易股。组织实施机电产品以外的进出口商品目录。承担企业申请限制类商品进出口经营资质相关工作。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除粮食、棉花外)进出口计划以及进出口商品配额、关税配额计划。协调供应港澳的配额商品工作。推动贸易促进体系建设。组织拟订会展、商务服务等发展计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和监督各类交易会、展览会以及赴外举行展销会、洽谈会等活动。拟订全市商务交流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全市性商务的重要外事活动。收集和发布有关商务合作交流信息。负责区域经贸合作、协作相关工作。承担粤港、粤澳和对台经贸相关工作。牵头拟订服务贸易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服务贸易进出口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工作，负责公平贸易有关工作，承担服务贸易进出口管理、统计工作。拟订服务外包发展规划和政策，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

（十二）电子商务股。拟订有关电子商务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促进电子商务推广与应用。促进网络零售、电子商务服务业等多业态发展。承担跨境电子商务、电商统计分析相关工作。指导并推进现代商贸服务信息公共平台建设。

（十三）人事股。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培训教育、计划生育、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指导、协调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商务领域的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十四）机关党委办公室。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

作。不单独核定机关党委办公室领导职数，日常工作由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负责。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高州市企业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高州市科工商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927.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1.78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26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1.94
		九、卫生健康支出	32.6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1.23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927.60	本年支出合计	1,927.6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927.60	支出总计	1,927.6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高州市科工商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927.60	1,927.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1.78	1,031.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9	海关事务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1,001.78	1,001.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01	行政运行	969.80	969.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26	16.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50	事业运行	15.72	15.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60.00	2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60.00	1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0.00	1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1.94	471.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1.94	471.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1.52	331.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6	2.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71	91.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85	45.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65	32.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65	32.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82	31.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83	0.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23	131.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94	68.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94	68.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62.29	62.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62.29	62.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高州市科工商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927.60	1,284.53	643.07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1.78	648.71	383.07	0.00	0.00	0.00	0.00
20109	海关事务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2010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1,001.78	648.71	353.07	0.00	0.00	0.00	0.00
2011301	行政运行	969.80	632.99	336.81	0.00	0.00	0.00	0.00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26	0.00	16.26	0.00	0.00	0.00	0.00
2011350	事业运行	15.72	15.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60.00	0.00	260.00	0.00	0.00	0.00	0.0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60.00	0.00	160.00	0.00	0.00	0.00	0.00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0.00	0.00	16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1.94	471.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1.94	471.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1.52	331.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6	2.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71	91.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85	45.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65	32.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65	32.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82	31.82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83	0.8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23	131.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94	68.9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94	68.9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62.29	62.2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62.29	62.2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高州市科工商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927.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1.7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26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1.94
		九、卫生健康支出	32.6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1.2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927.60	本年支出合计	1,927.6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927.60	支出总计	1,927.6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高州市科工商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927.60	1,284.53	643.07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1.78	648.71	383.07
[20109]海关事务	30.00	0.00	30.00
[20109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	0.00	30.00
[20113]商贸事务	1,001.78	648.71	353.07
[2011301]行政运行	969.80	632.99	336.81
[20113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26	0.00	16.26
[2011350]事业运行	15.72	15.72	0.00
[206]科学技术支出	260.00	0.00	260.00
[20601]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60.00	0.00	160.00
[206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0.00	0.00	160.00
[20699]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00	0.00	100.00
[2069999]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00	0.00	10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1.94	471.94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1.94	471.94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331.52	331.52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2.86	2.86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71	91.71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85	45.85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32.65	32.65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65	32.65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1.82	31.82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0.83	0.83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31.23	131.23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68.94	68.94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68.94	68.94	0.00
[22103]城乡社区住宅	62.29	62.29	0.00
[2210399]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62.29	62.29	0.00

注：无。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高州市科工商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284.53
[301]工资福利支出	892.00
[30101]基本工资	571.30
[30103]奖金	16.35
[30107]绩效工资	3.18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1.71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45.85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38
[30113]住房公积金	68.94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2.29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7.88
[30201]办公费	35.76
[30229]福利费	0.58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1.54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4.65
[30301]离休费	38.78
[30302]退休费	295.61
[30307]医疗费补助	0.26

注：无。

表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高州市科工商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643.07
[301]工资福利支出	0.72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7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01
[30201]办公费	0.80
[30217]公务接待费	24.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21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4
[30305]生活补助	1.34
[399]其他支出	535.00
[39999]其他支出	535.00

注：无。

表8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高州市科工商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97.85	97.85	0.00	0.00
“三公”经费	40.00	4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6.00	16.00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00	16.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4.00	24.00	0.00	0.00

注：无。

表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高州市科工商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高州市科工商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11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高州市科工商务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284.53	1,284.53	1,284.53	0.00	0.00	0.00	0.00
高州市科工商务局本级	1,261.06	1,261.06	1,261.06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869.36	869.36	869.36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05	57.05	57.05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4.65	334.65	334.65	0.00	0.00	0.00	0.00
高州市企业服务中心	23.47	23.47	23.47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2.65	22.65	22.65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82	0.82	0.82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高州市科工商务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643.07	643.07	643.07	0.00	0.00	0.00	0.00	完成市委市政府工作任务要求
高州市科工商务局本级	643.07	643.07	643.07	0.00	0.00	0.00	0.00	完成市委市政府工作任务要求
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科技三项）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科技三项目标任务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认定专项资金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任务
创新平台建设专项资金	150.00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创新平台建设任务
科技业务工作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科技相关工作任务
节能考核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节能考核工作任务
高州市民营经济管理人员培训经费项目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2024年度民营经济管理人员培训任务
高州市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专项资金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工作任务
经济运行监测工作经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经济运动监测工作任务
高州市信息化及无线电工作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信息化及无线电相关工作任务
高州市科工商务局电子商务工作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电商工作任务
高州市科工商务局招商引资工作经费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2024年度招商引资工作任务
促进外贸稳增长事后扶持资金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2024年度促外贸稳增长工作任务
茂名海关驻高州办事处工作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海关工作任务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社消零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任务
离退休干部职工党组织书记工作补贴	0.72	0.72	0.72	0.00	0.00	0.00	0.00	完成离退休支部书记工作补贴工作任务
非税收入征管工作经费	5.40	5.40	5.40	0.00	0.00	0.00	0.00	完成非税征管工作任务
公车运行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公车运行工作任务
遗属生活补助	1.34	1.34	1.34	0.00	0.00	0.00	0.00	完成发放遗属生活补贴工作任务
原工业中专代发人员	10.81	10.81	10.81	0.00	0.00	0.00	0.00	完成原工业中专代管人员锁定补贴发放任务
离退休干部职工党组织工作经费	0.80	0.80	0.80	0.00	0.00	0.00	0.00	完成离退党组织工作任务
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制造业增加值目标考核工作任务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927.6万元，比上年减少1,923.66万元，下降49.95%，主要原因是2024年项目资金留待财政批复后在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支出，不作本级部门预算；支出预算1,927.6万元，比上年减少1,923.66万元，下降49.95%，主要原因是2024年项目资金留待财政批复后在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支出，不作本级部门预算。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40万元，比上年减少2万元，下降4.76%，主要原因是开源节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量入为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万元，比上年减少1万元。）比上年减少1万元，下降5.88%，主要原因是开源节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量入为出；公务接待费24万元，比上年减少1万元，下降4%，主要原因是开源节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量入为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97.85万元，比上年减少47.51万元，下降32.68%，主要原因是财政支出紧缩，减少行政经费预算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2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625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379.70平方米，车辆4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0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